

本报热线:6610123 967066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 住着经适房,用着高价暖

锦绣新天地居民称房子用电热膜供暖,费用比水暖高几倍

本报记者 杨薪薪

临近供暖时间,锦绣新天地小区内的居民却愁眉不展。让他们担心的不是小区不能供暖,而是供暖的成本太高。

与其他经济适用房不同,小区采用电热膜供暖,据一业主提供的资料显示,80平方米的房屋全部用电热膜,总功率达到5000多瓦。有居民计算得出,相同供暖时间下,同一房屋使用电热膜供暖费要比水暖费高出几倍。

## 现状>> 用电热膜供暖,费电又费钱

10月20日,按照规定时间,锦绣新天地居民刘先生来到小区领取房屋钥匙。每个房间检查一遍后,刘先生发现偌大的屋子里竟然没有暖气片。“是不是搞错了,没有暖气冬天怎么过?”着急的刘先生翻看合同才发现,小区统一安排

的电热膜。

据了解,使用电热膜取暖的开关安装在自己家中,打开开关就可以用。小区居民张先生告诉记者,使用电热膜取暖是以个人为单位,供暖没有了条件限制,即使整栋楼只有几户居民搬进

来,也可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是否供暖。

但当记者随机询问小区住户时,多数住户对电热膜供暖意见很大,“电热膜取暖太费电。”一居民说,电热膜高额的取暖费让多数住户望而却步。

居民疑问

## 为何其他经适房用水暖

“锦绣新城这些经济适用房都是采用水暖,虽然早期因居住率不够没有供暖,但现在多数实现供暖,且费用也不高。”刘先生说。同样是经适房,为何锦绣新天地使用电热膜取暖?对此,居民给出了不同的说法。

“新天地小区电热膜供暖属于试点工程。”刘先生告诉记者,至于为什么选在锦绣新天地小区,他不得而知。而居民王先生则表示,锦绣新天地小区应该归属华阳热电供暖范围,“没有铺设管道,也没有压力泵等相应设施,决定了小区无法采用水暖方式。而完成这项工作需要一大笔资金。”

“电热膜已经铺在地下,不接受这种取暖方式也没办法。”一小区居民说,希望能在用电方面给予更多的政策优惠。

记者询问烟台市住房保障中心,关于锦绣新天地为何采用电热膜取暖的方式,工作人员说,在安装实行前,方案已经经过了相关审批和规划,具体情况还需咨询小区开发商。小区为何使用电热膜取暖,居民是否可以享受更多的优惠政策,记者始终未能联系到锦绣新天地小区开发商烟台市宏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也未取得有效信息。

本报记者 杨薪薪

## 算账>> 80平方米的房子,供暖一小时用5度电

电热膜取暖是否像居民说的花费很大?上午10点左右,记者来到小区17号楼一住户家中看到,屋内地面上画有规整的线条,同时也做有相应的数字标记。据这位住户介绍,画线区域标出的是自来水管线,而线条之间封闭区域内铺设的是电热膜,做出标记是为了提示装修时不要破坏到电热膜。在住

户提供的一张图标上,记者发现,电热膜分布在屋内每个房间,根据房屋面积大小不同,电热膜的功率各不相同。

1188W、390W、1782W、1298W、600W,80平方米的房屋电热膜总功率达5258瓦。“要是所有的电热膜全部工作,每小时得用5度电。”该住户说,使用电暖温度上升比较慢,即使家

里没人往往也要打开电热膜供暖,如果按照这个标准计算,一个月的费用就得上千元,“相比水暖的方式,电热膜取暖实在是有点贵。”烟台市物价局公布今年的取暖收费24.5元每平方,使用水暖,80平方米的面积只需要交纳取暖费约2000元,就可享受整个供暖季几个月的供暖服务。

## 担心>> 实行阶梯电价,居民称难以承担

如果真如17号楼住户所言,使用电热膜供暖,电费支出将超过预期。在锦绣新天地物业办公室门前张贴的通知显示,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电量每户每月210度以下,执行现行电价;210-400度之间,在现行电价基础上,每度加价0.05元;超过400度,在现行电价基础上每度加价0.3元。

年用电量2520度以下电价为0.5469元,2520-4800度之间电价为0.5969元,超过4800度,电价执行为0.8469元。在配套措施一栏,通知中写道,“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已采用电锅炉、电地热等方式取暖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年用电量超出4800度的部分,试行期间(2012年7月1日到2014年6月30日)暂执行第

二档电量加价标准。”

“经济适用房多数业主都是贷款买的房子,没想到后期的取暖费比商品房价格还高,这让我们业主怎么承担?”居民王先生说,按照这种方式计算,实际交纳的电费还要多。“住着经适房,用着高价暖。”小区多数居民如此形容自己的处境。

# 大风吹,街上百元大钞满天飞

一小伙骑摩托车途中掉了钱包,路人抢着捡钱交通被阻断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苑菲菲) 骑着刚买的摩托车一路回家,没发现外套口袋里的钱包掉在路上,结果钱包中夹着的一万元现金被大风刮得漫天飞舞。过路行人和车主纷纷停下抢着捡钱,致使交通短时间受阻。19日下午3点多,芝罘电路上发生了一件天降“钞票雨”的事件。事后,大多数人都带着捡到的钞票离开了,仅有一位姓孙的先生将捡到的600元现金和钱包交到了派出所,最后还给了失主。

20日,失主孙女士向记者讲述了19日下午儿子丢钱一事。当天她陪儿子去买摩托车,儿子专门去银行取了一万元。“后来我帮他刷了卡,这一万块就没用上。”孙女士说,因为钱有点厚,儿子就把这摞现金夹在长条形钱包里,而钱包就揣在外套口袋里。

“他平时就喜欢摩托车,买了新车心里美得不行,我在后面还没发动车,他一溜烟就开着车往家走了。”孙女士说,车子开到芝罘电路上时碰到10分钟左右的堵车,之后不久她就碰上了原路返回找钱包的儿子。两人找了一路没找到。“他口袋比较浅,可能是骑车太快就掉到路上了。”孙女士猜测说。当天下午风很大,两人觉得这钱可能已经被风吹跑了。

没想到,事后不久她和儿子便接到派出所通知,让他们去认领钱包。原来,是当时“捡钱大军”中的孙先生,将捡到的钱和钱包一起交到了西大街派出所。“我也没办法管其他人,只能把自己捡到的钱还回去。”孙先生无奈地说。

孙女士说,她从民警那要到了孙先生的电话,打电话致谢,对方一直说这是小事,不算什么。“我当时在派出所都掉眼泪了,不说别的,这钱包里那么多银行卡和身份证,丢了这些东西,补都是个麻烦事。”孙女士希望,通过本报特别向孙先生道声谢。



感动瞬间

## 突降“钞票雨”,好心人捡钱后归还

19日下午3点多,市民孙先生开车经过芝罘电路上。就见一阵风吹过,空中到处飘起了红彤彤的纸币,仔细一看,随风起舞的都是一张张百元大钞。

“天上掉钞票啦!”很快,有路人惊呼着跑到路中间去捡钱,发现风中卷钞票的车主们,也一脸狂喜,纷纷停下车追着钱跑去,也听不见后面车辆鸣笛的声音了。孙先生也跟着人群一起下了车,只见在这些飞舞着百元大钞的路上,还躺着一个钱包。

“当时收破烂的、骑摩托车的都停下来去抢着捡钱了,谁也没去理那个钱包,我就去把钱包给捡起来了。”孙先生说,除了捡起钱包外,他还上前跟别人抢了四百元。加上钱包里面一个红包中装着的200元,一共是600元现金。钱包里还有身份证和各种银行卡。在大约10分钟的混乱之后,捡到钱的人们喜滋滋地离开了,路上又恢复了平静。唯有孙先生将捡到的现金和钱包,主动交到了西大街派出所。

本报记者 苑菲菲

延伸阅读

## 你知道吗,捡钱不还也违法

有人发出疑问,大街上捡钱不还据为己有的行为合法吗?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2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将他人财物据为己有,没有任何法律上的依据,应属不当得利。

《刑法》第270条明文规定,拾得拒不交出者,应处以徒刑、拘役和罚金。为防止拾得他

人财物而拒不归还,我国刑法设立了“侵占罪”,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他人的遗忘物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拒不交出的行为,就构成侵占罪。犯侵占罪,一般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要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 苑菲菲

## 拐弯时车速太快 撞箱又撞车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通讯员 张伟光 记者 苑菲菲) 日前,招远市朱家咀大桥附近发生一起车祸。一辆轿车因拐弯时车速太快,撞掉了旁边一居民区的网线路箱,致使百余户居民家停电。之后,轿车在惯性作用下一路向前冲,又撞上了该小区停车场的一辆刚买两天,还没来得及挂牌和上保险的雪佛兰轿车。

招远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只见一辆红色福克斯轿车停在停车场内的一辆雪佛兰轿车一侧,而雪佛兰车的车门和挡风玻璃已被撞坏。雪佛兰车主告诉民警,这车他才买了两天,还没来得及挂牌和上保险。

在福克斯轿车冲过来的草坪地上,还躺着一个变了形的网线路箱。据居民介绍,这个网线路箱是附近几栋楼百余户居民连接网线使用的,这一撞居民家中都停了网,一些安装座机的居民也无法使用座机电话了。

经调查,原来这辆福克斯轿车在路上从西往东走,到达朱家咀大桥时向北大拐弯,结果速度太快就拱进了路边的草坪,撞掉了网线路箱,又在惯性作用下一路向前冲。因为草坪高出停车场一米多,这辆轿车冲下草坪后,正好碰到了停放的雪佛兰车上。好在,这场飞来横祸中没有人员受伤。

随后,交警也赶到现场。福克斯的车主被怀疑酒后驾车,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中。